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易字第25號

上訴人即
反訴原告　　北緯二十二度休閒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洳睬
被上訴人即
反訴被告　　徐麗婷
追加被告　　洪依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北緯二十二度休閒事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16日具狀追加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追加之反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：

㈠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。反訴之標的，如專屬他法院管轄，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，不得提起。反訴，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，不得提起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，法院得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9條、第260條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63條，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㈡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規定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第255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，不在此限。提起反訴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在⑴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本訴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請求確定其關係者、⑵就同一訴訟標的有提起反訴之利益者、⑶就主張抵銷之請求尚有餘額部分，有提起反訴之利益者，不在此限。

㈢在第二審程序，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，除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所定情形外，因影響原當事人及被

追加為當事人之人之程序利益或審級利益，應得他造及被追加為當事人之人同意，始為合法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訴及反訴原因事實：

㈠被上訴人徐麗婷（以下逕以其名稱之）於原審起訴主張其與上訴人北緯二十二度休閒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北緯公司）就門牌○○市○○街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租賃契約期間已屆至，系爭房屋現由上訴人林泇睬、陳湧貿、北緯公司(以下合稱上訴人，分別逕各以其名稱之)無權占用中，依民法第455條前段及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應將系爭房屋遷讓返還，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給付徐麗婷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

㈡北緯公司於二審程序中追加反訴，主張系爭房屋租賃契約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用以隱藏林泇睬向洪依瑩借款擔保之法律關係。上訴人為清償林泇睬對洪依瑩之新台幣（下同）600萬元借款債務，前後已給付洪依瑩指定之受款人徐麗婷4,905,105元、洪依瑩本人10,215,836元。而洪依瑩指定之徐麗婷與林泇睬借名登記之李佾蓁於民國107年10月30日簽署不動產買賣契約，約定徐麗婷向李佾蓁購買系爭房屋及其坐落之基地○○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、00-00地號土地（以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依徐麗婷一方之主張買賣價金有部分係以林泇睬積欠洪依瑩之600萬元借款債務抵償，洪依瑩對林泇睬之借款債權已因抵償買賣價金而消滅，上訴人因清償債務所為之給付皆屬欠缺給付目的，則徐麗婷與洪依瑩無權受領前揭款項，致上訴人受有損害，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徐麗婷及洪依瑩返還前揭金額。為此，北緯公司追加反訴，聲明徐麗婷、洪依瑩各應返還給付北緯公司4,905,105元、10,215,83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北緯公司反訴主張之事實為林泇睬向洪依瑩之借貸債務，因抵償系爭房地買賣價金而歸於消滅，上訴人所為之給付皆屬欠缺給付目的，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徐麗婷、洪依

瑩應返還前揭為清償債務所為之給付。本訴則係依民法第455條前段及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，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給付徐麗婷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，均非同一，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2項但書各款規定。縱認北緯公司追加反訴之主張與本訴中上訴人之防禦方法相牽連，然徐麗婷不同意北緯公司於二審程序中追加反訴（本院卷二第67頁），且此項追加顯然影響徐麗婷及洪依瑩之審級利益，不利其等程序權之保障，會延滯本訴之終結，依前開說明，即難謂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